

中

共

甘

肃

省

委

党

校

统

编

教

材

中 国

Z H O N G G U O

D U I W A I - M A O Y I G A I L U N

对外贸易概论

主编 王成勇
副主编 李硕

甘肃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中国对外贸易学概述	(1)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基本概念	(7)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对外贸易	(12)
第四节 世界经济、科技新变化与中国对外贸易发展	(28)
第二章 发展对外贸易的基本理论	(37)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对外贸易理论	(37)
第二节 邓小平的对外开放理论	(42)
第三节 西方国际贸易理论	(45)
第三章 对外贸易体制	(52)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的对外贸易体制	(52)
第二节 对外贸易体制的改革	(55)
第三节 中国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趋势	(63)
第四章 对外贸易经济效益	(67)
第一节 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的基本理论	(67)
第二节 提高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的途径	(78)
第五章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	(82)
第一节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发展概况	(82)
第二节 中国与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	(84)
第三节 中国同独联体和东欧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	(101)

第四节	中国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	(106)
第六章	对外贸易管理	(116)
第一节	中国对外贸易管理概述	(116)
第二节	对外贸易管理的经济手段	(131)
第三节	对外贸易管理的行政手段	(140)
第七章	对外贸易发展战略	(163)
第一节	贸易战略概述	(163)
第二节	传统贸易战略与发展中大国	(169)
第三节	中国出口贸易战略	(186)
第四节	中国进口贸易战略	(194)
第五节	中国对外贸易战略理论的新探索	(199)
第八章	服务贸易与加工贸易	(203)
第一节	服务贸易	(203)
第二节	加工贸易	(212)
第九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	(22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221)
第二节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241)
主要参考书目	(264)
后记	(265)

第一章 导 论

对外贸易是一个国家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重要途径,一个国家对外贸易的状况和水平直接反映着这个国家的经济实力和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为我国对外贸易经济活动的历史翻开了崭新的一页,对了解中国的对外贸易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学习和研究中国对外贸易,必须与世界经济、政治、科技、贸易联系起来,要从全球战略高度去观察、分析中国对外贸易的过去、现状和未来的发展。

第一节 中国对外贸易学概述

一、中国对外贸易学的产生

中国对外贸易作为一门课程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前苏联专家的帮助下,为中国人民大学对外贸易专业开设的,当时名为中苏对外贸易原理。50年代中期改名为社会主义阵营对外贸易,并曾一度与国际贸易合并,名为国际贸易原理。进入60年代,又从国际贸易原理中分离出来,名为中国对外贸易政策,后改称中国对外贸易政策理论,又改名为中国对外贸易理论与政策。“文化大革命”后期,合并于中国对外贸易基础知识。1980年重新编写时名为中国对外贸易经济概论。1985年统编教材改名为中国对外贸易概论。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关系飞速发展,新情况、新事物不断涌现,中国对

外贸易的内容也得到不断丰富和发展。作为一门学科，中国对外贸易学也日趋成熟。

二、中国对外贸易学的性质

中国对外贸易学是我国特有的一门学科。它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指导下，在总结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全国对外贸易理论、教育、科研和实际工作者的共同努力，逐步创立、完善起来的新学科。它是研究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中的经济关系及其活动规律的学科，目的是要为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服务。它既要分析研究中国对外贸易的理论和方针政策，又要分析研究中国对外贸易的实践同世界经济贸易的关系。其理论性、政策性和实践性都是比较强的。我们这本教材以马克思主义对外贸易基本理论为依据，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外贸易的性质和基本特征为主线，从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历史、现状到发展前景，循序深入论述，力求使其具有科学性和系统性。

三、中国对外贸易学的研究对象

本学科的研究对象，总的来说是：研究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理论、政策和实践经验，研究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领域中各种经济关系及其活动规律。要在对外贸易的运动过程中，找出它的固有规律，并利用它为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特有的经济规律在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领域中的作用。社会主义社会特有的经济规律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经济规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按劳分配与共同富裕规律等。这就是说，要研究社会主义对外贸易部门怎样按照上述规律的要求，树立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经营

的主体思想，明确经营目的，去合理经营对外商品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怎样通过国内外市场，使商品、技术、劳务、资金、人才的流动有效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技水平的提高、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以提高经济效益，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以及怎样在对外贸易活动中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以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2. 研究市场经济固有的一般经济规律在中国对外贸易领域中的作用。市场经济固有的一般经济规律有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等。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就是要公平竞争，要按照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办事，按国际惯例办事。因此，市场经济的一般经济规律，对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我们必须研究这些规律，使其为发展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和国民经济建设服务。

3. 研究在国际上起主导作用的现代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在中国对外贸易领域中的作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规律有：现代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剩余价值规律），价值规律在国际市场的应用，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及其对世界经济与国际贸易的影响，等等。这些规律必然会对社会主义对外贸易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必须研究它、利用它，并针对它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才能使我们在参与国际分工、国际交换的激烈竞争中，获得合理的最优的经济效益。

4. 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中，研究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领域中的经济关系及其活动规律。首先是研究其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在交换活动中的相互关系和分配关系；其次是研究国家政权在宏观管理上对对外贸易的重要作用，即要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互关系的原理，研究国家如何对对外贸易进行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以及如何在促进对外商品流通中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以取

得最优经济效益等问题。

5. 研究和阐明党和国家制定对外贸易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的客观依据。党和国家制定的对外贸易发展战略、方针政策、经营管理体制、规章制度、法律法规等，均属上层建筑的范畴，外贸部门在经营活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这些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应该是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它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如果不去研究、阐明制定它的客观依据和在外贸经营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复杂的经济关系及其发展变化趋势，不仅会使这门学科走上脱离实际的道路，而且会否定这门学科的科学性。

6. 研究进出口商品在流通中本身所固有的规律。这些规律诸如进出口平衡规律、进出口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实现规律、进出口商品流通时间节约的规律、进出口商品流动资金的运动规律、进出口商品储存规律、出口与生产相适应的规律、国际商品等价交换规律等。

四、中国对外贸易学的特点

1. 综合性。从学科体系来看，中国对外贸易学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又是世界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政治经济学、国际经济学、国际贸易学等学科都有密不可分的联系。从内容来看，作为对外贸易课程体系中的一门基础课，中国对外贸易既要讲理论，又要讲政策；既要讲历史，又要讲现实，还要讲改革过程中的新问题。从对外商品交换的过程看，对外贸易既涉及国内的各种经济关系，如组织出口商品的生产、收购和出口；组织进口商品国内的销售等业务活动，同国民经济各部门（工业、农业、商业、财政、银行、税收、运输、保险、海关、商检、包装、科研等部门）发生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又涉及国外的各种经济关系，如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各有关客户，以及区域经济集团、国际经济组织、国际金融、运输、保险等机构发生错综复杂的关系。这就要求

中国对外贸易学不仅要讲中国的情况，还要讲国外的、国际的情况。可见，中国对外贸易这门学科，既要研究中国对外贸易的有关理论问题，又要研究方针、政策和实践问题，要涉及到对外贸易领域的各个方面，因而带有较强的综合性。

2. 开放性。又可以称之为“发展性”。这是由两个因素决定的。首先，中国对外贸易的实践在不断发展。建国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领域更是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外贸理论的创新、外贸体制的改革……这些变化无一不对中国对外贸易的研究和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其次，中国对外贸易作为一门学科，产生的时间并不长，只有50年，其间，虽然几经修改，但仍然是很不完善的，还需不断地将理论上的新突破、实践中的新情况加以总结，使其与时俱进，日趋完善。

五、中国对外贸易学的学习方法

(一)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是学好这门课的关键。为此，应当注意做好三方面的工作：

1. 在全课程的学习中要密切关注当前的形势、当前的方针政策和当前的实际问题。例如，要学习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状况则应重点分析当前我国对外贸易的形势，如有哪些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国家有哪些重要的方针政策和决策等，一开始就了解当前我国对外贸易的总的状况。在学习对外贸易管理时，要了解当前的对外贸易法规、经济调控手段和行政手段，特别是要理解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如何完善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学习外贸体制改革，要与国际贸易规范紧密联系，重点理解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最终目标和主要抉择。学习我国对外贸易国别地区关系时，重点分析当前我国同主要国家和地区外贸关系的状况和问题，等等。

2. 学理论要针对实际问题，解决实际问题。例如，学习我

发展对外贸易的主要理论依据部分,要针对我国作为一个经济落后、劳动生产率较低的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贸易究竟吃亏不吃亏的问题展开;学习马克思主义社会再生产理论,分析通过对外贸易实现实物形态的转换,才能在实物形态上实现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时,要重点理解改革开放以前通过对外贸易进行实物形态上的调剂余缺,互通有无,满足国民经济自我循环的需要,是一种实物形态上的中等平衡模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不仅仅是进行实物形态上的调剂余缺,互通有无,而是要充分利用国际分工,使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逐步有机地结合起来,发挥我国的绝对优势和相对优势,在实物形态上形成国内外经济的有机结合,是一种实物形态上的高级平衡模式;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国际价值理论从价值形态上说明我国发展对外贸易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时,要注意领悟从价值形态上考察我国发展对外贸易是可以取得贸易利益,节约大量社会劳动的。在学习我国对外贸易管理体制时,要从商品经济理论的角度理解单一的计划经济条件下对外贸易管理体制的弊病,重点理解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取向的、符合国际贸易规范的对外贸易管理体制改革等。

3. 遇到实际问题要尽量提高到理论的高度进行分析和把握。例如,学习改革开放以前对外贸易仅仅是为了在实物形态上调剂余缺、互通有无时,要同当时的单一计划经济体制联系起来,而且提高到小农经济思想影响的高度进行分析。学习对外贸易体制改革问题时,要提高到计划经济理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高度进行分析和理解,等等。

(二)课堂学习和课外自学相结合

中国对外贸易这门学科的综合性和发展性的特点决定了该学科教材的滞后性。不论如何努力和频繁出版新教材,都无法解决教材滞后性的问题。特别是在当前大大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新时期,我国对外贸易的形势迅速发展、变化,有关对外贸易的方针、政

策和措施也在迅速发展和变化，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使该学科教材的滞后性问题更为突出。解决这个问题，在学习中应坚持两条原则：

1. 学习中要将教材的基本理论、基本方针、基本政策和基本原则学懂、吃透，必须达到教学大纲的要求。这是教学质量的基本保证。

2. 课堂之外要注意弥补教材滞后性的缺陷，密切关注当前形势、当前方针政策和当前的实际问题，并且将这些新情况、新问题与教材内容有机地结合起来，用所学的理论来解释现象、分析现象。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基本概念

对外贸易是指一国或地区同别国或地区进行货物和服务交换的活动。从一个国家来看，这种交换活动称为对外贸易，又称国外贸易、海外贸易或进出口贸易。从国际范围来看，这种货物和服务交换活动，就称为国际贸易或世界贸易。广义的对外贸易包括服务贸易，狭义的对外贸易则只包含货物贸易的内容。

一、对外贸易的基本类型

按照不同的标准，对外贸易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1. 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按照货物移动的方向，可以将对外贸易分为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进口贸易是指将外国（或地区）商品输入本国市场销售的交换活动，出口贸易是指将本国生产的商品运往他国（或地区）市场销售的交换活动。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是最基本的对外贸易类型。

除了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按照货物移动的方向，还可以将对外贸易细分出过境贸易和转口贸易。过境贸易是指出口方向进口方运送商品时，要经过第三方（国家或地区）的境域的贸易；转口贸易是商品的原始出口方和最终进口方不直接发生买卖关系，而是

通过第三方进行的贸易，属于间接贸易。

2. 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对外贸易按商品形式与内容不同，分为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国际贸易中的货物种类繁多，为便于统计，联合国秘书处起草了1950年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并于1960年和1974年分别进行修订。

在1974年的修订本里，《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把国际货物贸易共分为10大类、63章、233组、786个分组和1924个基本项目。这10类商品分别为：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饮料及烟类(1)，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2)，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3)，动植物油脂及油脂(4)，未列名化学品及有关产品(5)，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6)，机械及运输设备(7)，杂项制品(8)，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9)。在国际贸易统计中，一般把0到4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把5到8类商品称为制成品。

按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国际服务贸易是指：“从某一参加方境内向任何其他参加方境内提供服务，在某一参加方境内向任何其他参加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某一参加方在其他任何参加方境内通过提供服务的实体的介入而提供服务，某一参加方的自然人在其他任何参加方境内提供服务。”服务贸易多为无形、不可储存的，服务提供与消费同时进行，其贸易额在各国海关统计中没有反映，部分体现在各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

世界贸易组织列出服务行业包括以下12个部门：商业、通讯、建筑、销售、教育、环境、金融、卫生、旅游、娱乐、运输、其他。

二、对外贸易的几个基本概念

1. 对外贸易额与对外贸易量。对外贸易额又称对外贸易值，它是由一国或地区一定时期进口总额与出口总额构成，是反映一国对外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之一，一般都用本国货币表示，也有用

国际上通用的货币表示的。联合国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额的资料，是以美元表示的。

把世界上所有国家的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按同一种货币单位换算后加在一起，即得国际贸易额——世界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由于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因此，从世界范围来看，所有国家进口的合计理应等于所有国家出口的合计。但是，由于各国在进行货物贸易统计时一般都是按离岸价格(FOB，即启运港船上交货价，其中不包括保险费和运费)计算出口额，按到岸价格(CIF，即成本、保险费加运费)计算进口额，因此世界出口总额总是小于世界进口总额。

与一个国家的进出口总额不同，世界进出口总额没有任何独立的经济意义，因为它经过了重复计算。通常所说的国际贸易额是指世界出口总额而言。

以货币所表示的对外贸易额经常受到价格变动的影响，因而不能确切地反映一国对外贸易的实际规模，不同时期的对外贸易额也无法直接比较。所以，在实际工作中，往往要用以固定年份为基期计算的进口或出口价格指数去调整当年的进口额或出口额，得到相当于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进口额或出口额。通过这种方法计算出来的对外贸易额已经剔除了价格变动的影响，单纯反映对外贸易的数量规模，被称为对外贸易量。这一指标便于不同时期对外贸易额的比较。

2. 贸易差额。一定时期内一国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之间的差额称贸易差额。贸易差额用以表明一国对外贸易的收支状况。当出口总额超过进口总额时，称为贸易顺差，或贸易出超；当进口总额超过出口总额时，称为贸易逆差，或贸易入超，又由于逆差额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用红字表示，所以通常也叫贸易赤字。通常贸易顺差以正数表示，贸易逆差以负数表示。如果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相等，则称为贸易平衡。

一国的进出口贸易收支是其国际收支项目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故贸易差额状况对一国的国际收支有重大的影响。

3. 对外贸易结构。广义的对外贸易结构是指货物、服务在一国进出口或世界贸易中所占的比重。狭义的对外贸易结构,又称对外贸易货物结构。对外贸易货物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进出口贸易中各类货物的构成,即某大类或某种货物进出口贸易与整个进出口贸易额之比,以份额表示。为便于分析比较,世界各国均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公布对外贸易货物结构。对外贸易结构可以反映出一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和第三产业发展水平等。

4. 对外贸易的地理方向。对外贸易地理方向又称对外贸易地区分布或国别构成,指一定时期内各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一国对外贸易中所占有的地位,通常以它们在该国进、出口总额或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来表示。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指明一国出口货物和服务的去向以及进口货物和服务的来源,从而反映一国与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经济贸易联系的程度。一国的对外贸易地理方向通常受经济互补性、国际分工的形式与贸易政策的影响。如 2001 年中日贸易额占中国当年对外贸易总额的 17.21%,其中对日出口占中国当年总出口额的 16.89%,从日本的进口占中国当年总进口额的 17.57%。可见,日本是中国重要的贸易伙伴。

5. 对外贸易依存度。又称对外贸易系数。以一国对外贸易额同该国 GNP 或 GDP 的比率来表示,用以反映一国经济发展对对外贸易的依赖程度。通常以一国出口额同该国 GNP 或 GDP 的比率表示出口系数,以一国进口额同该国 GNP 或 GDP 的比率来表示进口系数,对外贸易依存度一般通过进口系数和出口系数来反映,也可以用一国对外贸易总额与该国 GNP 或 GDP 计算出来的比率直接反映。

一般来说,一国对外贸易依存度直接受经济发展水平及自然

资源拥有状况、对外经济政策、国内市场容量等因素的影响。

6. 贸易条件。贸易条件是指一个国家出口商品价格与进口商品价格的相对变动情况,它反映了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动对该国的影响。应该注意的是,这里的进出口商品价格是指所有进出口商品的平均价格;价格的变动通常用价格指数来反映,也就是还要考虑基期的选择问题;进出口价格的相对变动是指出口价格的变动与进口价格变动的比率。因而,现实中贸易条件的计算一般采用出口商品价格指数与进口商品价格指数直接进行比较的做法。具体计算公式为:

$$N = (P_x/P_m) \times 100\%$$

式中:N——贸易条件;

P_x——出口商品价格指数;

P_m——进口商品价格指数。

当其结果大于1时,表明该国贸易条件得到改善;小于1时,则表明该国的贸易条件恶化;当其结果等于1时,表明该国贸易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7. 贸易术语。贸易术语是在长期国际贸易的实践中,逐步形成的用一个简短的概念或几个外文单词缩写来表示商品价格的构成,以及商品交接过程中有关的责任、费用和风险划分的专业术语。常用的有F.O.B. 和 C.F.R. 以及 C.I.F. 等。贸易术语一般包含三方面的内容:(1)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2)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各自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3)价格的构成,如价格中是否包含运费、保险费等。

三、对外贸易的特点

与国内贸易相比较,对外贸易业务更复杂,涉及的领域更广,具体表现在:

1. 从贸易的空间范围来看,对外贸易比国内贸易所涉及的地

域更广。目前,与中国有经贸关系的国家和地区共有 200 多个,遍布亚洲、欧洲、非洲、美洲和大洋洲。

2. 从贸易的时间长度来看,对外贸易一般比国内贸易的周期长。一项对外贸易活动从合同的签订到最后付款或提货,期间往往需要几个月、半年甚至更长。

3. 从贸易伙伴来看,对外贸易往往由于对方是外国人,在语言、风俗及习惯上与我国有很大的差异。这样,一方面使贸易业务本身复杂化;另一方面,对贸易标的物的要求也就与国内有所不同。

4. 从计价货币来看,国内贸易一般要用本国法定货币,我国就必须用人民币;而对外贸易则应选择世界货币,当前大多都采用美元。

5. 从交易的报价来看,对外贸易一般要采用贸易术语。如:大米的销售,在国内可以报价为“大米 1.60 元/公斤”;而在对外贸易中则通常是“Rice USD280perM/T F.O.B. Shanghai”,即大米,上海港 F.O.B. 价格,每公吨 280 美元。

6. 从法律环境来看,国内贸易主要由国内贸易法来规范,而对外贸易不仅要遵守本国法律,还要遵守贸易伙伴国的法律。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对外贸易

一、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外贸易的建立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外贸易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它同其他社会形态下的对外贸易有着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建立和发展只有在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建立的政治前提下才有可能。因为公有制不可能自发地形成,私有制不可能自发地退出历史舞台,而必须采取革命手段,才得以实现生产资料私有制向公有制的转变。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外贸易就是通过解放战争,把帝国

主义的总买办、官僚资本主义的总代表——国民党反动政府打败以后，从没收官僚资本对外贸易，建立国有对外贸易，改造民族资本对外贸易等三个方面，逐步建立起来的。

(一) 改革开放前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外贸易的形成

1. 没收官僚资本对外贸易。中国官僚资本是由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垄断的，由于官僚资本是帝国主义的总买办，是人民革命的对象，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对其全部资产采取没收的政策，将其转变为全民所有。但是，官僚资本的外贸企业与官僚资本的工业企业有所不同，前者的资产主要是外汇，后者的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外汇是动产，机器设备是不动产。在人民解放战争胜利进程中，官僚资本外贸企业的外汇，已全部被四大家族卷逃或汇到国外，因此，所没收的官僚资本外贸企业的资产是有限的，只是一些房屋和办公设备，这部分被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国有外贸企业。

2. 建立国有对外贸易。为了适应战后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依靠国家政权和社会经济力量，在原有各个解放区（包括东北、华北、华东、山东等解放区）的国有对外贸易企业的基础上，逐年新建、扩建一批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领导的国有对外贸易企业。其中有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贸易的中国进口公司，对资本主义国家进行贸易的中国进出口公司和中国畜产、油脂、茶叶、蚕丝、矿产等国营外贸公司。这些外贸企业一建立，就在中国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起着主导作用，1950年国营外贸进出口额即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68.4%。

3. 改造民族资本对外贸易。中国民族资本进出口企业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里，由于受到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双重压迫，同时，又与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而具有两重性：即反对压迫的革命性和从事剥削的反革命性。由于它的这一特性，国家对其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即“赎买”政策，而不是没收的政策。利用它们与资本主义国家厂商的贸易关系，经营进出口的专

长和业务经验,对资本主义市场的了解和熟悉,以及对许多商品的产销、加工、保管、运输等方面的知识;限制它们的盲目经营和剥削,制止其唯利是图、投机违法活动;改造其资本主义的经营方针和经营思想。即对其进行“双重改造”,既改造企业,使其成为社会主义外贸企业,又改造人,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从此,在中国对外贸易领域中已基本上是单一全民所有制。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外贸易也就全面确立了。

(二)改革开放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外贸易的变化

1. 由单一全民所有制向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外贸企业转变。实践证明,前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形式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外贸易,不利于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不能充分发挥对外贸易的作用,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不符合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情况。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在对外开放理论和方针政策指引下,确定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对外贸易。根据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征,中国现有生产力的状况,现阶段在中国对外贸易领域中,有以下所有制形式: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国有外贸企业、集体所有制的外贸企业和新形成的集团性、联合体、股份制的联合所有制或称混合所有制外贸企业;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资本主义性质的外商、台商、港商、华侨独资经营企业和私营企业;还有在国外设立的多种性质的企业等。

2. 改革国有对外贸易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党的十四大的要求,国有企业进一步改革和发展的基本思路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形式共同发展的方针,按照行业和企业规模,分别采取不同的产权制度和与其相适应的企业制度。对外贸易部门是参与国际竞争的部门,一般而言,国有大中型企业,应发展国家参股或控股的公司制形式,可以采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资产混合所